

## 第三章 机制篇

### 3.4 完善评价机制

#### 3.4.1 2018 年职称评审办法

#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18〕161号

## 关于印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等职称评审文件的通知

各院、处（室）、部（馆）：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和《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经2018年11月20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2018年11月26日学校党委会议暨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日起执行。

附件：

1.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
2.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 3.4.2 2019 年职称评审办法

#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19〕117号

## 关于印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处（室）、部（馆）：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经2019年7月5日学院党委会议暨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7月5日



### 3.4.3 2021 年职称评审办法

#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21〕109号

## 关于印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院、处（室）、部（馆）：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经2021年6月30日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7月1日

附件

##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师是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的关键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价机制，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教师职称评审的基本原则

---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提升师德师风要求，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加强教学质量评价。

---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机制。把握职业院校教师成长规律和工作特点，完善评价标准，强化技术技能要求，建立同行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机制。

---坚持突出贡献，评聘结合。突出对学校发展、本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的贡献，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并将通过评审的在编在岗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及委托我校开展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教师（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我校不具备评审权

的职称系列，由学校推荐到校外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四条** 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转系列评审按照本办法执行；非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教师（研究）系列职称参照本办法代评，实行评聘分离。

## 第二章 评审条件

### 第五条 基本条件

#### 1. 学历资格

申报评审教师（研究）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 2. 任职年限

	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博士学位
助教	见习1年期满	转正后定职	
讲师	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	转正后定职
副教授	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		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教授	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凡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须至少在低一级岗位上聘任1年以上			

#### 3. 师德师风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能够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 4.专业素养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教师（研究）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能全面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晋升教师（研究）系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是“双师型”教师，完成《甘肃省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学习任务。

#### 5.育人及基层工作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教师的基本职责，晋升高一级教师（研究）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须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支农支教、挂职锻炼等基层工作经验1年及以上(可用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替代)。

#### 6.教学工作量

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 第六条 晋升正高级职称条件

#### 1.能力要求

(1) 教学质量评价优秀。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具备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高水平的教科研成果和学术造诣，具备一定的信息化教学能力，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

(2) 独立系统讲授2门（“双肩挑”教师须独立系统讲授1

门)以上本专业核心课或专业基础课;公共课须独立系统讲授1门以上主干课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任现职以来完成至少1名新教师或研究生培养工作。近五年年度考核至少获得1次优秀或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获得2次优秀(年度考核优秀可用优秀班主任、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科研先进个人等2个校级以上荣誉(不含优秀指导教师、教学竞赛获奖)置换1次年度考核优秀,同一业绩条件不能重复使用)。

## 2.业绩条件

须满足下列(1)(2)(3)项。其中(2)为必备项,(1)(3)可以互相替代。

**(1) 教学科研奖励类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其中第①~④条不同成果可累加计算,同一成果就高认定。**

①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等一等奖;或作为前5完成人获得上述奖项二等奖;或作为前3完成人获得上述奖项三等奖。

②作为前3完成人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社会科学奖等一等奖;或作为第1完成人获得上述市厅级奖项二等奖。

③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国家级教学奖励;或作为前5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前3完成人获教育厅级教学成果奖。

④作为前3完成人完成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

或主持完成省级高等学校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

⑤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园丁奖获得者、劳动模范、优秀专家、技能大师、岗位能手、科技功臣等荣誉称号。

⑥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团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或三等奖3次以上奖励或入围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或本人获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1次或三等奖奖励2次；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团队）在国家级大学生“挑战杯”课外科技作品竞赛中获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团队）在省级及以上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一等奖2次。体育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在国家级体育竞赛中取得前8名1次或在省级体育竞赛中取得前6名2次。

## **（2） 论文、论著（教材）具备下列条件。**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仅含北大中文核心期刊、SCI期刊、CSSCI期刊、EI期刊、CSCD（C）期刊、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改论文2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或教改论文1篇，并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或教改论文4篇（获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的教师须发表至少1篇与成果相关的论文）。

注：

①核心论文的替代选项：独立或作为第一主编（本人完成全

书的 1/3)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规划教材 (第一版)、专著、译著;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并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智库成果 (对策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等); 主持申报立项并经一定周期建设验收通过的国家级重大教学建设项目 (仅含国家优质校、国家级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国家级现代学徒制、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 (团队) 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入围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 或本人获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同一业绩条件不能重复使用。

② “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是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官方媒体上发表不少于 1500 字的引领性文章或学科领域理论文章。

③关于音乐、体育、美术、舞蹈等专业教师, 论文要求在上述条件中可减少 1 篇省级学术论文。音乐教师被省级电视台、电台播放的作品, 美术教师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作品, 2 件可视为 1 篇省级学术论文 (最多置换 1 篇)。

### (3) 教科研课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前 5 完成人完成国家级纵向教科研课题 1 项。

②主持完成省部级 (中央部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科技厅组织立项, 下同) 纵向教科研课题 1 项。

③主持完成市厅级纵向教科研课题 2 项。

④作为第1完成人获得授权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2项，且至少有1项实现成果转化。

⑤积极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主持完成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科技开发、企业技术改造、成果转化等工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任现职以来，累计引进横向课题经费不少于50万元（理工科）、25万元（文科）。

⑥音乐教师举办过省级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场演出或担任过省级大型演出的编导、指挥2次；美术教师的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画院等收藏；体育教师担任过国家级运动会的裁判或省级运动会的裁判长。

### 3.破格晋升正高级职称条件

除满足正常晋升正高级职称的能力要求外，还须满足上述业绩条件（1）中第①~③项中的1项及第④和第⑥项；满足业绩条件（2）中的论文要求，且不可替代；满足业绩条件（3）中的第①或④或⑤项。

## 第七条 晋升副高级职称条件

### 1.能力要求

（1）教学质量评价良好。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具备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教研成果和学术造诣，具备较强的信息化教学能力，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

取得突出成绩。

(2) 独立系统讲授至少 2 门课程，其中 1 门须是本专业核心课或专业基础课（“双肩挑”教师须独立系统讲授至少 1 门本专业课程）；公共课须独立系统讲授 1 门以上主干课程。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五年年度考核至少获得 1 次优秀或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获得 2 次优秀（年度考核优秀可用优秀班主任、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社团优秀指导教师等 2 个校级以上荣誉（不含优秀指导教师、教学竞赛获奖）置换 1 次年度考核优秀）。

## 2. 业绩条件

须满足下列 (1) (2) (3) 项。其中 (2) 为必备项，(1) (3) 可以互相替代。

**(1) 教学科研奖励类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其中第① ~ ④条不同成果可累加计算，同一成果就高认定。**

①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等一、二等奖；或作为前 5 完成人获得上述奖项三等奖。

②作为前 5 完成人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等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前 3 完成人获得上述市厅级三等奖。

③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国家级教学奖励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前 5 完成人获教育厅级教学成果奖。

④作为前 5 完成人完成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

或作为前 2 完成人完成省级高等学校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

⑤获得市厅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劳动模范、省五一劳动奖章、省青年教师成才奖等荣誉奖励。

⑥指导的学生（团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在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中取得前 50%名；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团队）在省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一等奖。

⑦本人获得教学科研类校级荣誉（优秀教师、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师德标兵、优秀教研室主任、教科研先进个人）2 次或市厅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 次，同一荣誉不能重复占条使用。

### **（2） 论文、论著（教材）具备下列条件。**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改论文 1 篇；或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或教改论文 4 篇。

注：关于音乐、体育、美术、舞蹈等专业教师，论文要求在上述条件中可减少 1 篇省级学术论文。音乐教师被省级电视台、电台播放的作品，美术教师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作品，2 件可视为 1 篇省级学术论文（最多置换 1 篇）。

### **（3） 教科研课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前 10 完成人完成国家级纵向教科研课题 1 项。

②作为前 3 完成人完成省部级纵向教科研课题 1 项。

③作为前 2 完成人完成市厅级纵向教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指导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项（有成果正

式发表)或主持完成校级教科研课题2项。

④作为第1完成人获得授权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

⑤积极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主持完成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科技开发、企业技术改造、成果转化等工作,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任现职以来,累计引进横向课题经费不少于20万元(理工科)、10万元(文科)。

⑥音乐教师举办过省级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场演出或担任过省级大型演出的编导、指挥1次;美术教师的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画院等收藏;体育教师担任过国家级运动会的裁判或省级运动会的裁判长;专业课教师担任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裁判长。

### 3.破格晋升副高级职称条件

除满足正常晋升副高级职称的能力要求外,还须满足上述业绩条件(1)中第①~③项中的1项及第④和第⑥项;满足业绩条件(2)中的论文要求;满足业绩条件(3)中第①~②项中的1项或第⑤项。

### 4.定职副高级职称条件

满足正常晋升副高级职称的能力要求(除年终考核优秀外),且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中的2项。

- (1) 完成不少于30学时的双语教学或海外教学任务。
- (2) 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1项或立项省部级及

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改论文 2 篇。

## 第八条 晋升讲师职称条件

### 1. 能力要求

(1) 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专业知识雄厚，实践教学能力较强，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能够积极采用混合式教学模式开展教学，积极参与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和科学研究。

(2) 独立系统讲授至少 1 门专业课程或公共课程。年度考核至少均合格。

### 2. 业绩条件

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本人指导的学生（团队）在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2) 本人在校级教学能力竞赛或指导的学生（团队）在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3) 本人获教学科研类校级荣誉（荣誉范围同上）1 次。

(4) 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改论文 2 篇。

(5) 主持完成校级教科研课题 1 项或作为前 5 完成人完成

市厅级教科研课题 1 项。

(6) 年度考核优秀 1 次（或用优秀班主任、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社团优秀指导教师等 2 个校级以上荣誉置换）。

### 3.破格晋升讲师职称条件

除满足正常晋升讲师职称的能力要求外，至少满足上述业绩条件中的 4 项，其中（2）（4）为必备项。

### 4.定职讲师职称条件

满足正常晋升讲师职称的能力要求和业绩条件要求。

## 第九条 晋升助教职称条件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教学态度端正，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独立讲授至少 1 门专业课程或公共课程。年度考核至少均合格。

## 第十条 业绩条件的说明

1、业绩条件中的署名单位须是“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或“Lanzhou Petrochemical Polytechnic”。若校名更改，则以更改后校名为准。未明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奖，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

2、专著、译著、教材等不含习题集等，前言或后记说明中未注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及专著（译著）的出版合同、清样等均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同一项目（成果、论文、著作、教材、课程）通过鉴定、获奖等，只计算 1 次。

3、核心期刊的界定以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为入库期刊为准。2019年7月5日前已经在我省认定的原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按核心论文对待。鼓励更多成果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并同等对待。条件中所列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等，论文采稿通知单不作为业绩成果。

4、教育部认定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以官方公布的竞赛目录为准，条件中所列师生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均不含行业主办的各类赛项。

5、关于科技和表彰奖励，严格按照省职改办《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号）执行。2016年底以前的相关奖励，以表彰文件落款、证书签章为准；2017年及以后的科技奖励按《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规定执行，表彰奖励按各级“评比达标表彰”机构公布的《保留项目目录》为准。

**第十一条** 关于业绩时限均计算到申报当年9月30日为止，不接受该时限后任何形式的材料补报，对于该时限后取得的业绩条件，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关于任职年限，均从现岗位聘任的当月计算，到职称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止。

###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二条** 经人社厅核准备案，我校教师职称评审机构为“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会”），负责教师（研究）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

推荐工作，高评会评委不少于 19 人，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 20%，评委会专家动态管理，每年更换评委数不少于 30%。高评会对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三条** 依据学校专业建设，学校职改办负责组建生物化工、机械土建、电子信息和文科等专业组，负责实施评审答辩及审定申报人员教科研水平是否满足相应职称任职资格。每个专业组由 7 名专家组成，其中非领导职务人员不少于 3 人。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党总支书记、教学副院长及本院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的教师职称评审小组，成员 5-7 人，负责对本院申报人员评审条件的审查，按公开竞聘的原则和岗位限额组织评审和推荐。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公布方案。人事处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限额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文件精神，发布年度职称评审通知，明确评审限额。

**第十六条** 个人申报。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教师，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填写相关表格、提供佐证材料，接受资格审核。

**第十七条** 单位推荐。二级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小组对申报人业绩材料逐项审核，并经党政联席会议评议后推荐，推荐结果在本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报学校职改办。

**第十八条** 材料联审。学校职改办对二级学院推荐人选的基本条件、业绩条件及其佐证材料进行联审，并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专业相关性审查。联审结果报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议，并公示3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论文送审。联审通过后，申报正高级职称的教师需提交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改论文两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1篇），匿名送校外3名专家分别评审。申报副高级职称的教师需提交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改论文1篇，匿名送校内外2名专家分别评审。材料联审不符合条件或论文送审未通过人员，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论文送审费用自理。

**第二十条** 专业答辩。按照教师高级职称任职资格答辩测评的要求，组织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进行现场答辩。答辩到会评委不得少于三分之二，答辩结果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占二分之一以上方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

**第二十一条** 会议评审。经专业组审核且通过答辩的人员，将提交高评会投票表决，高评会到会评委不得少于三分之二。评审委员在认真审核申报人员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申报者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到会人数三分之二者，方为通过。凡高评会未通过人员，当年不再重复评审、推荐。

**第二十二条** 确定资格。学校职改办对高评会评审通过人员及相关材料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报请高评会主任委员签字，学校发文确定其任职资格，

并做好评审材料整理归档、工作总结、结果备案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岗位聘任。按照《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办法（修订）》（院发〔2021〕69号）开展岗位聘任，办理聘任手续、兑现相关待遇。

##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四条** 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校内各级职称评审机构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须主动申报并回避。

**第二十五条** 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凡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者，触犯法律或受到学校党内外警告及以上处分且没有被撤销者及学术不端、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者，2年内不得申报晋升职称。已取得资格者，取消其资格，5年内不得申报晋升职称。

**第二十六条** 评审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评审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评审条件和本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开展工作，并严格遵守以下纪律。如有违犯，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或撤销评审组成员资格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1、秉公办事，作风正派，不得利用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被评审者；
- 2、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讨论和表决的情况；
- 3、评审组成员不代表所在单位，没有向所在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4、党政领导担任评委会和专业组成员时，在评审中应以成员的身份参加工作，不得进行行政干预；

5、评审组成员因故未出席评审会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投票。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院发〔2019〕117号）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

### 3.4.4 2018年第四轮岗位聘任文件及结果

#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18〕167号

## 关于第四轮岗位聘任结果的决定

各院、处（室）、部（馆）：

根据《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第四轮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办法》（院发〔2018〕103号）要求，经各单位推荐，学校研究通过，省人社厅审批认定，决定聘任以下同志为新任等级专业技术岗位，聘期三年，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 1.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高 溥 周兴中 吕维华 王 静 伍家卫 张满效

### 2.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王江荣 周任慧 何 华 侯 侠 牛治刚 刘立平 孙国君 任泰明  
兰 炜 郑 劲 赵 睿 胡建琴 张远欣 王焕梅 李红萍 尤晓玲

### 3. 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黄义仿 魏海明 唐蓉萍 蔡建刚 王庆岭 程志刚 李延明 赵振学  
陈淑芬 李 薇 冷宝林 尚秀丽 杨兴锴 罗资琴 索陇宁 周新光  
吴海霞 杨西萍 赵忠宪 胡相斌 商建平 魏延宏 倪春杰 张明艳  
贾 达 马应魁 李金明 丁 炜 王银锁 陈宏希 殷培锋 童克波

杨琛 王霞琴 陈琛 文海 康明江 李海霞 孙红英 魏孔贞  
任静 尚坡利 常勇 洪梓榕 张婧瑜 杜青青 闫海兰 慕文贤  
赵晓菲 何志刚 高丽 高馨 孙怀君 顾方正 张雯娣 王燕  
黄建刚 马悦华 闫秀兰 陈娜 周胜利 米娜 陈雪 田玉娟  
马万龙 张重英 崔晓燕 范洁玲 张君虹 侯敏 孙忠 赵子军  
侯宏勋 王誉橙 俞德华 范伟 李新治 景佩荣 韩露 邢梅霞  
袁科道 杨智 王小瑞 邓炳诚 周育人 付仲宏

#### 10. 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陈汉卿 金兆鑫 唐文斐 马虎迎 董翔 顾佳霖

#### 11. 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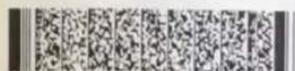
付强 张昭 王超 侯琳 苏创 张依婷 邓龙 陈大林  
陈鹏 杨昱鑫 刘宗成 闫驰 马晓婧 刘庆丰 张永勤 葛幸元  
张钦 杨冀东 赵越 焦隽 范多芳 李童玲 宋瑞霞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1月30日

兰州石化学院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



### 3.4.5 2021 年岗位聘任管理办法

#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21〕69号

## 关于印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处（室）、部（馆）：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办法（修订）》经2021年5月17日学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办法（修订）



兰州石化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



附件

##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与 聘任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岗位管理在引才聚才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甘肃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甘肃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均纳入岗位设置管理与聘任范围;聘用人员仍按学校原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总量控制,科学设岗。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和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确定岗位总量,科学设置校内各单位各类岗位数量及等级结构比例。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统筹考虑学校近期与中长期发展目标、高层次人才与师资队伍整体建设的需要,以配齐建强教师队伍为主体,优化各类人员结构。

---常特结合,动态管理。根据师资规模和专业发展情况,对校内各单位常设岗位总量及岗位结构每个聘期动态调整一次;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设置特设岗位。

---提高效能,竞聘上岗。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

聘任、合同管理、绩效考核。

## 第二章 岗位类别

**第四条** 根据甘肃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相关要求，我校岗位分为常设岗位和特设岗位两大类。

**第五条** 常设岗位是指为完成学校主要职能及工作任务，需保持相对稳定的岗位，按相应的制度规范实施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常设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类。

### (一) 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是指在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根据学校的职能和专业技术特点等，确定教师岗位为专业技术岗位的主系列岗位，其他需要设置的专业技术岗位（如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等专业技术岗位）为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 (二) 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是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包括学院领导岗位、内设机构领导岗位和其他承担管理任务的岗位。

### (三) 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是指为满足学校教学、科研和日常运行等需要，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及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已经实现社会化服务的一般性劳务工作，不再设置相应的工勤技能岗位。

**第六条** 特设岗位是按照管理权限予以申报及核销的非常设工作岗位，主要用于引进和聘用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和高技能

人才、重大项目和“双高”专业等建设特聘的高层次人才，其不受常设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实行另册管理，专岗专用。

### 第三章 岗位等级及结构

**第七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按照精简高效、适应发展的原则对岗位总量、等级及结构比例等进行调整，并按规定的程序及时进行变更核准。

**第八条** 学校根据功能定位、职责任务和人员结构等，确定常设岗位比例。管理岗位不超过学校岗位总量的 10%；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岗位总量的 80%，其中教师岗位不低于岗位总量的 75%；工勤技能岗位占岗位总量的 10%以内，按照后勤社会化的改革方向，逐步减少工勤技能岗位的比例。学校特设岗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我校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5%。

**第九条**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分 12 个等级，高、中、初级 3 个层级岗位的结构比例总体控制在 1:3:6。其中，二、三、四级岗位比例为 1:3:6；五、六、七级岗位比例为 2:4:4；八、九、十级岗位比例为 3:4:3；十一、十二级岗位比例为 5:5。二级、三级岗位只设在教师岗位。特设岗位设置在专业技术七级以上岗位。

**第十条** 学校管理岗位分为 7 个等级，现行的副厅级、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副科级、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四级至十级管理岗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设置各等级管理岗位的职员数量，四级、五级职员岗位数按省委组织部任命职数确定，六级岗位数量以省编办核定数确定，七级及以下管理岗位数量原

则上不超过管理岗位总量的 60%。

**第十一条** 学校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二级至五级 4 个等级。工勤技能二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5%。在无二级工勤技能岗位空缺的前提下，取得资格并连续三年考核合格的人员，正式退休前 2 年，可根据管理权限报省人社厅统筹聘任。

#### **第四章 岗位职责及条件**

**第十二条** 学校各类岗位的职责

##### **(一) 基本职责**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爱护学生，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爱岗敬业，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服从工作安排，履行岗位职责，尽职尽责的完成工作任务。

##### **(二) 岗位职责**

主要包括岗位基本工作、育人工作、教学建设与非教学工作任务、教研科研工作等。

**第十三条** 各类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取得相应层级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度考核合格；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学历（学位）、能力或技能要求以及岗位所需的其他基本条件。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根据《实施意见》规定

的专业技术岗位基本条件，制定《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内部等级岗位任职条件（试行）》。

**第十五条** 管理岗位任职条件，依据《实施意见》规定的管理岗位基本任职条件及《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修订）》规定的中层干部任职具体条件。

**第十六条** 工勤技能岗位任职条件，根据《实施意见》规定的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结合学校工勤技能岗位实际情况，由学校人事处会同用人单位制定岗位聘用具体条件。

## 第五章 岗位聘任及权限

**第十七条** 按照不低于甘肃省和学校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要求，在岗位有空缺的条件下，按照公开招聘、竞聘上岗的有关规定择优聘用人员。聘用结果按照规定报省人社厅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确需兼任的，按人事管理权限审批。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建立岗位等级“能上能下”机制，专技二级至十二级由学校依据岗位任职条件每三年动态聘任一次，聘任结果报人社厅备案。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新等级并经学校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岗位聘任条件申报同层级最低级别岗位。

**第二十条** 管理岗位聘任：管理岗位五级及以上级别的聘任工作，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主管部门聘任；管理岗位六级至八级的岗位聘任，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组织部聘任；管理岗位八级以下级别的岗位聘任，由校内各单位按相关规定组

织聘任。

**第二十一条** 工勤技能岗位聘任：依规由个人申报、部门审核、学校领导小组认定后聘任。

**第二十二条** 特设岗位的聘任：对持有“陇原人才服务卡”的A类和B类人才，在管理岗位兼任专业技术岗位的C类人才，以及甘肃省特殊人才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特设岗位，单独聘任，另册管理，工资福利待遇和同级常设岗位相同。

**第二十三条** 特设岗位的聘期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6年。为盘活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学校管理岗位兼任专业技术岗位的C类人才，原则上在正式退休3年前，统一转入特设岗位聘任。

## 第六章 岗位管理及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与受聘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事业单位聘任合同》和年度工作（质量）目标责任书（一式叁份，学校和受聘人员各执一份，存档一份），明确岗位职责、岗位等级，兑现工资待遇。聘用合同期限内调整岗位的，应对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作出相应变更。

**第二十五条** 岗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工作人员基本工作（教学、管理、服务）、育人工作、科研工作、教学建设与社会工作等情况，具体考核细则由校内各单位根据《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内部等级岗位任职条件（试行）》的要求自行制定；聘期考核主要考核工作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聘任合同的情况，重点考核工作业绩。

**第二十六条** 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晋升、续聘、解聘或调整岗位及待遇的依据，聘期考核是新一轮聘用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向上级备案同意后印发执行，学校原岗位设置管理相关文件自行废止。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负责解释。

### 3.4.6 近三年职称评审结果统计

#### 学校近三年晋升职称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职称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评审时间
1	赵敏	教授	77.03.17	女	硕士	兰州大学	工商管理	2018.12
2	刘雅芳	教授	67.10.21	女	本科	甘肃教育学院	英语	2018.12
3	呼小洲	教授	64.05.13	男	本科	西北师大函授	政教	2018.12
4	甘黎明	教授	64.12.20	男	本科	西北师大函授	化学教育	2018.12
5	魏刚	教授	65.01.09	男	本科	华东理工大学	安全工程	2018.12
6	丁文溪	教授	62.10.20	男	本科	华东石油学院	机械工程	2018.12
7	倾明	教授	69.01.01	男	本科	兰州理工大学	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	2018.12
8	贾如磊	教授	75.08.01	男	硕士	兰州理工大学	机械制造	2018.12
9	于秀丽	教授	64.09.17	女	本科	抚顺石油学院	自动化	2018.12
10	刘建清	教授	71.04.05	女	本科	西北师范大学	教育管理	2018.12
11	张华	教授	62.09.27	女	本科	西北师范大学	经济法	2018.12
12	高鹏革	教授	66.11.28	男	本科	西北师范学院	体育足球	2018.12
13	袁维红	教授	66.05.19	男	本科	甘肃工业大学	工民建	2018.12
14	杜韦辰	教授	78.02.03	男	本科	电子科技大学	软件工程	2018.12
15	邹宏伟	教授	65.05.10	男	本科	电子科技大学	软件工程	2018.12
16	马延斌	副教授	81.02.12	男	本科	兰州理工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018.12
17	王艳艳	副教授	82.05.19	女	硕士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化学工程	2018.12
18	王韬	副教授	80.07.20	女	硕士	兰州大学	行政管理	2018.12
19	左婧文	副教授	84.12.28	女	本科	湖南师范大学	化学	2018.12
20	田灵兴	副教授	80.04.02	女	硕士	西北师范大学	英语教学论	2018.12
21	邢梅霞	副教授	67.02.07	女	本科	湘潭大学	环境工程	2018.12
22	刘建华	副教授	77.06.23	女	本科	兰州大学	区域经济学	2018.12
23	齐晶晶	副教授	83.05.28	女	硕士	陕西科技大学	化学工艺	2018.12
24	苏晓云	副教授	84.01.15	女	硕士	中科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物理化学	2018.12
25	李倩	副教授	83.03.02	女	硕士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化学工艺	2018.12
26	杨智	副教授	76.10.08	男	硕士	西北师大	有机化学	2018.12

27	何小荣	副教授	65.05.26	男	本科	西北师大(脱产)	化学工程与工艺	2018.12
28	张克功	副教授	84.11.18	男	本科	北京化工大学	电子信息	2018.12
29	张治军	副教授	82.09.09	男	本科	西安理工大学	印刷工程	2018.12
30	张春兰	副教授	77.08.29	女	硕研	西安石油大学	应用化学	2018.12
31	张胜男	副教授	84.06.25	女	硕研	吉林大学	材料加工工程	2018.12
32	陈兴廷	副教授	84.07.08	男	本科	长春师范学院	体育教育	2018.12
33	金磊	副教授	81.07.04	男	本科	兰州商学院	工商管理	2018.12
34	周亮	副教授	81.11.24	男	硕研	西北工业大学	教育技术	2018.12
35	周锦	副教授	70.09.15	女	本科	天津大学(函授)	化学工程	2018.12
36	郑晓明	副教授	85.06.08	男	硕研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化学工艺	2018.12
37	赵立祥	副教授	81.03.07	男	硕研	辽宁石油大学	化学工艺	2018.12
38	胡彦萍	副教授	82.09.14	女	硕研	陕西科技大学	机械电子工程	2018.12
39	高宗华	副教授	78.03.23	男	硕研	江苏工业学院	化工过程机械	2018.12
40	黄建刚	副教授	63.12.15	男	本科	陕西师大	政教	2018.12
41	梁永文	副教授	82.04.06	男	本科	西安工程大学	艺术设计	2018.12
42	梁永平	副教授	83.12	男	硕研	兰州交通大学	桥梁与隧道工程	2018.12
43	蔡军	副教授	68.06.19	男	本科	北京师范大学	体育	2018.12
44	王诚	教授	66.04.11	男	本科	省经管干部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2019.12
45	江秀华	教授	73.12.19	女	本科	西北师范大学	教育管理	2019.12
46	杨雪莲	教授	65.12.28	女	本科	西北师范大学	教育管理	2019.12
47	郝跃宁	教授	68.10.10	男	本科	清华大学网络	法学	2019.12
48	梁婵卓	教授	78.04.25	女	本科	兰州大学	区域经济学	2019.12
49	王守伟	副教授	85.12.13	男	硕研	辽宁石油大学	化学工艺	2019.12
50	王益民	副教授	84.02.10	男	硕研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化学工艺	2019.12
51	王使璋	副教授	69.10.22	男	本科	兰州大学(函授)	汉语言文学	2019.12
52	王瑛	副教授	85.02.08	女	硕研	兰州大学	工商管理	2019.12
53	石星丽	副教授	79.07.26	女	硕研	西北师范大学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2019.12
54	叶婷	副教授	84.01.27	女	硕研	西北师范大学	音乐学	2019.12
55	冯乐雯	副教授	83.01.05	女	硕研	西安工程大学	机械电子工程	2019.12
56	杨汝婷	副教授	84.01.15	女	硕研	兰州大学	有机化学	2019.12
57	杨文洁	副教授	84.05.29	女	硕研	兰州理工大学	流体力学	2019.12
58	张文和	副教授	66.10.05	男	本科	中央党校函授	经济管理	2019.12
59	顾永和	副教授	79.08.14	男	硕研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化学工艺	2019.12

60	钱镜伊	副教授	84.03.29	女	硕研	新疆大学	法学理论	2019.12
61	颀林	副教授	84.02.01	男	硕研	常州大学	工业催化	2019.12
62	潘鑫鑫	副教授	86.01.06	女	硕研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油气储运	2019.12
63	刘江	教授	78.08.23	男	硕研	电子科技大学	区域经济学	2020.12
64	刘兴勤	教授	67.01.07	男	硕研	电子科技大学	软件工程	2020.12
65	何小荣	教授	65.05.26	男	本科	西北师范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2020.12
66	汪红	教授	67.01.19	女	本科	湘潭大学	化工设备与机器	2020.12
67	杨国颖	教授	80.03.15	男	硕研	电子科技大学	软件工程	2020.12
68	周艳青	教授	78.08.15	女	硕研	西北师范大学	有机化学	2020.12
69	赵宏林	教授	64.12.07	男	博研	兰州大学	生物	2020.12
70	马雯婉	副教授	85.03.01	女	硕研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建筑工程技术	2020.12
71	王文芳	副教授	84.02.16	女	硕研	兰州交通大学	土木工程	2020.12
72	田红	副教授	83.01.18	女	硕研	陕西师范大学	有机化学	2020.12
73	田苗	副教授	87.02.25	女	硕研	兰州交通大学	化学	2020.12
74	闫姝	副教授	84.07.02	女	硕研	兰州交通大学	电子电工	2020.12
75	苏雪花	副教授	84.10.22	女	硕研	兰州交通大学	石油化工	2020.12
76	李田华	副教授	83.08.02	女	硕研	兰州大学	企业管理	2020.12
77	李海霞	副教授	84.10.14	女	硕研	北京化工大学	自动化	2020.12
78	吴思	副教授	85.02.08	女	硕研	西北师范大学	工商管理	2020.12
79	张伟伟	副教授	83.06.07	女	硕研	青岛科技大学	煤化工	2020.12
80	张建祥	副教授	85.11.05	男	硕研	西北师范大学	汉语言文学	2020.12
81	张重英	副教授	84.01.10	女	硕研	兰州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	2020.12
82	张安民	副教授	62.09.18	男	硕研	电子科技大学	仪表自动化	2020.12
83	陈金平	副教授	83.09.25	男	硕研	兰州大学	思政教育	2020.12
84	周红燕	副教授	85.07.09	男	硕研	第四军医大学	应用心理学	2020.12
85	洪梓榕	副教授	86.10.01	男	硕研	兰州交通大学	机械电子工程	2020.12
86	秦静雯	副教授	88.02.05	女	硕研	西北师范大学	英语教学	2020.12
87	展宗瑞	副教授	84.07.27	女	硕研	西北师范大学	有机化工	2020.12
88	崔芙红	副教授	86.06.28	女	硕研	兰州大学	化学工程	2020.12
89	焦林宏	副教授	81.09.25	男	硕研	兰州理工大学	石油化工	2020.12